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2,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6.00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1,608,000.00 元。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最高借款额度为 80,00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为 250,000.00 万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确认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天明、于海明、吴天乐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十）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及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各子公司提供借款总额度为 81,750.00 万元。借款利率：根据同时期公司融资利率确认。借款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84,000.00 万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通过《关于投资建设 1000 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 1000 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碳酸二甲酯提质增效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碳酸二甲酯提质增效项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5 万吨/年锂电材料扩建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5 万吨/年锂电材料扩建项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审计费用为：财务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 万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通过《关于减少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注入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130 万元退回。本议案关联董事郭天明、于海明、吴天乐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二十）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徐春明先生、彭正昌先生、王清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郭天明先生、于海明先生、周林林先生、张金楼先生、陈伟先生、侯家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 14:00，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减少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0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人民币千元）
碳酸二甲酯系列	45.96	27.57	2,300,496.81
甲基叔丁基醚	28.44	25.83	862,509.38
气体	20.77	15.00	436,416.74

注：1、产销量差距部分为内部自用，产量包含外部采购量。

2、以上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包含本公司贸易数据。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人民币元/吨

产品名称	2020 年平均售价	2019 年平均售价	变动比率（%）
碳酸二甲酯系列	8,347.96	8,095.72	3.12
甲基叔丁基醚	3,339.03	4,754.18	-29.77
气体	2,909.61	3,873.64	-24.89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人民币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平均进价	2019 年平均进价	变动比率（%）
原料油	2,888.95	3,674.12	-21.37
低压液化气	3,221.92	4,637.35	-30.52
丙烯	6,072.53	6,480.81	-6.3
环氧丙烷	8,363.90	8,811.82	-5.08
甲醇	1,589.79	1,890.90	-15.92
环氧乙烷	6,585.10	8,257.20	-20.25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0 年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且部分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5 万吨/年锂电材料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5 万吨/年锂电材料扩建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投资 11627.36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等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 5 万吨/年锂电材料扩建项目。项目预计投资 11627.36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地为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占地面积为 1128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5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装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5 万吨/年锂电材料扩建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得以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5 万吨/年锂电材料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建设地点：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

3.建设实施单位：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5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装置

5.项目投资预算：11627.36 万元人民币

6.项目用地面积：1128 m^2

7.项目建设期：12 个月

8.建设投资：8450 万元

9.项目年产值：61803.19 万元

10.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1.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稳产后，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收入	成本
碳酸甲乙酯	58651.33	57681.48
碳酸二乙酯	353.98	
甲醇及碳酸二甲酯共沸物	2797.88	
合计	61803.19	57681.48

（2）根据上述收入、成本预测及各项运营费用预测，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测依据
营业收入	61803.19	根据项目年平均收入计算得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83	根据年税金附加计算得出
总成本费用	57681.48	根据年营业成本及费用合计计算得出
利润总额	4008.87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得出
所得税	1002.22	根据年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
净利润	3006.65	根据利润总额-所得税得出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延伸，充分发挥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的优势，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起，更好的服务下游客户，提高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的影响力，增加企业的高科技核心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技术来自美国 HICO 公司，该公司相关技术已实现工业化，国外建有多套类似产能的项目，运行稳定，公司已与技术提供方达成初步协议，可能存在达不成最终协议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备选工艺技术预案，降低技术来源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冲回信用减值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本次冲回信用减值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报告期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59,402.65 元，就存货、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2,297,354.13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59,402.65
其中：应收账款	-4,495.33
其他应收款	-54,907.32
二、资产减值损失	82,297,354.13
其中：存货	28,034,412.62
固定资产	37,226,72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36,215.51
合计	82,237,951.48

二、本次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坏账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单项或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2020 年度冲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59,402.65 元。

（二）存货跌价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的金额。

本期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034,412.62 元，减少当期损益 28,034,412.62 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因闲置，未来收益不确定，经测算，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226,726.00 元。

（四）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公司计提减值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根据老厂区拆迁、装置停产，预测的未来收益情况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故对该其他非流动资产可收回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部分全额计提减值 17,036,215.51 元。

三、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或冲回将相应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82,237,951.48 元。

公司本次计提或冲回的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聘请的银信评估师事务所对上述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0040 号评估报告。其中，固定资产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减值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机械设备、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评估值为 123.07 万元，出于谨慎性角度考虑，公司对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以上资产全额计提了减值。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或冲回的资产减值准备。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了相应计提或冲回，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或冲回的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现状，董事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或冲回的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 1000 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1000 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投资 6194.96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生产技术来自美国 HICO 公司，该公司相关技术已实现工业化，国外建有多套类似产能的项目，运行稳定，公司已与技术提供方达成初步协议，可能存在达不成最终协议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备选工艺技术预案，降低技术来源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拟投资建设 1000 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项目预计投资 6194.96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地为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占地面积为 1880.5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1000 吨/年硅碳负极材料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储运设施，储运设施包含仓库及装卸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投资建设 1000 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得以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5 万吨/年锂电材料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建设地点：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

3.建设实施单位：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5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装置

5.项目投资预算：11627.36 万元人民币

6.项目用地面积：1128 m^2

7.项目建设期：12 个月

8.建设投资：8450 万元

9.项目年产值：61803.19 万元

10.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1.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稳产后，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收入	成本
碳酸甲乙酯	58651.33	57681.48
碳酸二乙酯	353.98	
甲醇及碳酸二甲酯共沸物	2797.88	
合计	61803.19	57681.48

（2）根据上述收入、成本预测及各项运营费用预测，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测依据
营业收入	61803.19	根据项目年平均收入计算得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83	根据年税金附加计算得出
总成本费用	57681.48	根据年营业成本及费用合计计算得出
利润总额	4008.87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得出
所得税	1002.22	根据年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
净利润	3006.65	根据利润总额-所得税得出

12.项目建设实施单位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68.00
2	上海葳辰贸易有限公司	90.00	1.80
3	香港盟达国际有限公司	750.00	15.00
4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0.00	15.2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5 万吨/年锂电材料扩建项目是公司坚持主营业务满足市场需求的扩产行为，有利于公司利润的增长，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布局产生积极影响和推动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5 万吨/年锂电材料扩建项目的资金来源于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等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供需变化，根据市场需求调整投放市场量。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注：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赵斌	2000 年	2000 年	2012 年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冰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首一	2008 年	2006 年	2012 年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2020 年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韩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首一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2020 年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深圳市元鼎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滨州玉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深圳市昌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顺利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北京聚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5.00	45.00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8.00	28.00	0.0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类结构性存款、保本类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国债、国债逆回购、企业债券）等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定期和不定期结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按投资风险不同分为：

1、保本类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非保本类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 R2（中低）级风险[1]（包含 R2（中低）级以下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1] 理财产品划分为五个风险等级，分别是 R1、R2、R3、R4 和 R5，代表的风险程度分别为低、中低、中、中高、高，适于购买的投资人群分别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R1 级（低风险）该级别理财产品一般由银行保证本金的完全偿付，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且较少受到市场波动和政策法规变化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产品主要投资于高信用等级债券、货币市场等低风险金融产品。R2 级（中低分险）该级别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的偿付，但本金风险相对较小，收益浮动相对可控。在信用风险维度上，产品主要承担高信用等级信用主体的风险，如 AA 级（含）以上评级债券的风险；在市场风险维度上，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存放等低波动性金融产品，严格控制股票、商品和外汇等高波动性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此级别还包括通过衍生交易、分层结构、外部担保等方式保障本金相对安全的理财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资产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资产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及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是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信托·天府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00.00	2,900.00	311.75	-
2	光大-信益 45 号	2,000.00	2,000.00	250.95	-
3	光大优盈 56 号	2,500.00	2,500.00	273.13	-
4	光大雁睿 26 号	2,500.00	2,500.00	274.05	-
5	光大钱塘 7 号集合资金信托	3,000.00	-	273.75	3,000.00
6	光大信托悦期 7 号	2,000.00	2,000.00	242.08	-
7	光大信托弘信 11 号	700.00	700.00	72.47	-
8	2018.18 号光大信托·川渝锦程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	500.00	29.74	-
9	2018.17 号光大信托-信益 29 号	1,000.00	1,000.00	73.99	-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7	-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54.91	-
12	银行结构性理财	6,000.00	6,000.00	54.60	-
13	银行结构性理财	5,000.00	5,000.00	47.69	-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46	-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13	-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9.41	-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01	-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2,000.00
合计		67,100.00	62,100.00	2,208.86	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